

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任家庄煤矿输水管路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25日，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对“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任家庄煤矿输水管路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宁夏星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三名专家组成。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核查、咨询讨论后认为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任家庄煤矿输水管路工程项目履行了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的各项要求，工程建设资料齐全，临时占地植被恢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任家庄煤矿输水管路工程项目的建设地点供水管路起点为临河工业园内供水点（宁东管委会增压泵房附近），经新建泵房增压后，向西敷设一段距离后分两路，一路至任家庄煤矿主工业广场蓄水池，另一路至任家庄煤矿副立井工业广场蓄水池。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建管路 8.22km，其中 DN300 管路 2.6km，DN250 管路 1.35km，DN200 管路 3.4km，DN100 管路 0.87km，新建蓄水池 1 座，泵房 1 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0月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任家庄煤矿输水管路工程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2019年11月19日取得灵武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任家庄煤矿输水管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灵审服函（2019）93号），2020年12月正式投入试运行，2021年9月进行自主竣工验收。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494.63 万元，环保投资 72.5 万元，主要用于废气防治设施、废水防治设施、噪声防治设施、生态修复等。

4.验收范围

本次对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任家庄煤矿输水管路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施工期

1. 废水

本工程施工过程简单，施工人员较少，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因此，本工程不产生生活污水；施工建设活动中产生的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施工场地设置的临时沉淀池沉淀后重复利用，不外排；少量试压废水就近排放用于降尘。

2. 废气

施工过程中土方开挖、回填，建筑材料运输及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建设期间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可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不利影响也会随之消失；项目施工过程中，排水管道进行焊接时产生的焊接烟尘，采用 CO₂ 保护焊，其焊丝使用量小，焊接烟尘产生量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小；施工机械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尾气，因其作用范围及持续的时间均有限，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终结。

3. 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管沟及新建蓄水池与泵房挖出的土方和管道清管的少量废物。管沟及新建蓄水池与泵房挖出的土方，待管道敷设后，大部分回填于管道上方，少量土方用于任家庄煤矿副立井广场平整场地。清管废物，随高压空气排入环境，对周围影响较小。

4. 噪声

为降低施工噪声影响，本项目各施工场地均采取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现场，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合理调配车辆来往行车密度。施工机械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强车辆保养。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主要为新增泵房水泵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经泵房屏蔽及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生态影响调查结论

本工程属于输水管线工程。工程施工期间，地表清理、土方开挖过程对地表产生扰动和植被破坏。施工结束后，将土地平整夯实，在施工现场种植狗尾草、披碱草、高羊茅等植被，进行生态恢复，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工程施工期结束后，营运期不存在与工程相关的固体废物、废气、废水等污染情况。经实地踏勘，在新建泵房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处各布设1个监测点，共4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任家庄煤矿输水管路工程新建泵房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噪声在55-59dB(A)之间，夜间噪声在47-51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四、验收结论

“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任家庄煤矿输水管路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施工和运行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的各项要求。生态环境基本得到恢复，环境管理制度齐全，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专家组：

王平任管磊 杨杨

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25日

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任家庄煤矿输水管路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或职务	电话号码	签名	备注
组长	王平	宁夏生态环境培训中心	高工	13895649629	王平	
	任合蕊	宁夏生态环境培训中心	高工	13985196023	任合蕊	
	王彩梅	银川市生态环境培训中心	高工	13709573371	王彩梅	
成员						

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任家庄煤矿输水管路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参会人员签到册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或职务	电话号码	签名	备注
王平	宁夏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895649629	王平	
任学芳	宁夏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995196023	任学芳	
王学梅	银川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709513971	王学梅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审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任家庄煤矿输水管路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宁夏星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专家评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调查表编制较规范，内容全面，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调查指南要求，应做以下修改完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补充项目工程量组成一览表（标识桩等），细化环境保护措施（渗水池、观察井防渗措施），核定环保投资项。 2. 核定项目挖方和填方土石方工程量，临时^{临时}堆弃场的地点、占地面积。 3. 核定施工期^{临时}占地植被恢复类型，运营期植被恢复类型面积。 4. 完善保护措施执行情况表。 5. 其它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字： </p>			
是否同意通过验收	同意通过	时间	2021.9.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审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任家庄煤矿输水管路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宁夏星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专家评审意见：</p> <p>该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行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防尘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了环评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噪声监测达标，项目运营过程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建议修改完善：1. 新建泵房及蓄水池土方开挖、清淤量、去向。明确补充运营期</p> <p>2. 运营场地、副井进场地蓄水池消毒设备、消毒使用用量、管理制度等。</p> <p>3. 细化施工期、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完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字：任学基</p>			
是否同意通过验收	同意	时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审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任家庄煤矿输水管路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宁夏星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专家评审意见:</p> <p>该项目按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更,在施2期间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及运营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建议报告做如下修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补充施2期临时占用道路及恢复情况。 2. 核实2期开挖和回填的土方量。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字: 王平</p>			
是否同意通过验收	同意	时间	2021.9.25